合同编号：PHJC□□□□□□□□□□□□

消 防 工 程 检 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古田分公司综合服务大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宁德市古田县

委 托 方：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古田分公司

检 测 方：福建平合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古田分公司

乙方（承接方）：福建平合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次建筑消防工程检测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4、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5、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本合同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古田分公司综合服务大楼装修工程

2、 工程项目地点：宁德市古田县

3、 工程建筑面积：9822.64 m² （检测面积：9822.64 m²）

4、 建设单位：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古田分公司

5、 设计单位：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总承包单位：

7、 消防施工单位：福建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监理单位：

9、 建筑类别：

1)工 业 建 筑□甲乙类厂房（仓库） □高层厂房（仓库） □单多层厂房（仓库）

2)民用住宅建筑□超高层住宅 □一类高层住宅 □二类高层住宅 □多层住宅(配套商业)

3)民用公共建筑□超高层公共建筑(250m 及以上)□超高层公共建筑(100m 至 249m)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100m 以内）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多层公共建筑

□剧场/礼堂/体育馆等大空间建筑 □商业建筑 □城市综合体

4)地 下 室 □车库（含住宅车库/人防） □其他

三、 委托检测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和检测内容：

包括：甲方指定建筑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前专项消防工程检测。具体的检测项目如下：

□消防给水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防排烟系统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灭火器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四、 检测标准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经住建部门认可的消防设计图纸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及《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五、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本工程检测费用为¥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

（2）检测费为本项目整体一次性验收费用。如该项目需分期分批次验收，每增加一批次验收，检测费相应增加 **10000** 元。

2、 检测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六、 检测报告的交付

1、在项目永久性市政供电、供水、备用电源（发电机）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供电、供水，消防设施系统调试开通并正常运行；室外消防车道、施救场地已按设计要求完成；住

宅小区或者组团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验收时，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消防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全部合格，并提出消防工程竣工报告后。乙方已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安排人员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合格后，在甲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后交付检测报告。

2、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检测规程、设计图纸对项目消防设施实施检测，若首次检测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不合格意见书，甲方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毕后，乙方提供免费复检一次。若复检没有通过，需再次复检，按检测费总价 15% 且不低于 5000 元/次收取检测费。

七、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联系人为 余亿亿 ，联系方式 13859629553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资料后三日内乙方未提出增补资料的要求，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齐全。

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提前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4、 甲方因无法提供完整的资料、未根据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而改影响该项目的验收，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6、 甲方不得以降低检测标准为由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7、 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给乙方：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2）消防审核意见书或备案检查意见书复印件

（3）住建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4）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工程竣工电子图纸

（5）施工单位出具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6）监理单位出具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7）设计单位出具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8）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强制性认证文件

八、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相关并经主管部门认可的资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真实，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检测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建设单位要求的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4、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根据检测规程实施检测。

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3* 日内通知甲方。

九、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及技术经济资料等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检测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所谓商业秘密指甲方在其经营中使用的、未公开的可授予专利或不可授予专利的技术或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工具、设备、设计包装、工序、程序、项目、产品、开支、财政数据、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或经营计划等），对于上述商业秘密资料，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外泄、出售、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乙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业务范围之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的，应承担按日支付未支付检测费部分 1%的违约金。

十、 合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同意，可签署解除协议解除本合同，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或双方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其发生或后果的实际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天灾，疾病，公乱，民变或骚乱，禁运，封锁，爆炸，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可行之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经公证的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部分合同义务。

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此前的 50%预付款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双方对合同提前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另有约定有关合同解除的情形，适用其相关约定。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古田分公司	乙方：福建平合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余亿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3859629553	联系电话：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福建平合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四支行
地址：	账 号 ： 140 2020 3096 0018 8030
	地 址： 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入园路 12 号研发实验楼 15 层 03、05 室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编号：PH-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赖、厚爱与支持，为使本公司能为您更好地服务，请您以打“√”的方式填写问卷，以便作为日后本公司改进与提升服务顾客的参考，来满足您们的要求和愿望；您们的参与是对我们的信任，谢谢！

顾客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满意及期望程度 / 选择 / 调查项目	满意程度					意见与建议
	很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尚满意 （6 分）	不满意 （4 分）	很不满意 （0 分）	
销售人员专业能力						
服务态度						
客户需求把握程度						
问题解决速度						
沟通的频率						
问题投诉的回复质量						
商品交付的及时性						
售后服务情况						
商品质量问题						
对公司整体形象评价						
综合评价：　　分						
其它改进建议						